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3 號二樓六福皇宮銀河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4,005,174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2,805,174 股，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4,053,7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809,569 權)，

出席比率為 73.32%，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出席董事：林寶霞(委託出席)、許復進、鄧泗堂、林志忠、林仁宗

出席監察人：許祝圓

列席：吳恪昌會計師

主席：許復進代理

記錄：吳宜樺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規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四、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情形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五、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六、本公司第二次庫藏股執行情形(請詳見議事手冊)。
-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各項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2. 敬請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053,732 權，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贊成權數：21,253,62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466 權)，佔總表決權數 88.36%

反對權數：5,01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012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2%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795,09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95,091 權)，佔總表決權數 11.62%

無效票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錄三。

2.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6,812,576 元，經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後，計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4,369,450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無待彌補虧損。

3. 敬請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053,732 權，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贊成權數：21,253,62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466 權)，佔總表決權數 88.36%

反對權數：5,01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012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2%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795,09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95,091 權)，佔總表決權數 11.62%

無效票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7年3月9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列事項，擬於章程中訂定保障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四，本公司章程(修訂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72頁。

2. 敬請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053,732 權，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贊成權數：21,253,62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466 權)，佔總表決權數 88.36%

反對權數：5,01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012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2%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795,09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95,091 權)，佔總表決權數 11.62%

無效票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2. 擬依上述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五，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3-80頁。

3. 敬請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053,732 權，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贊成權數：21,253,62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466 權)，佔總表決權數 88.36%

反對權數：5,01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012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2%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795,09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95,091 權)，佔總表決權數 11.62%

無效票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監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董監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

2. 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六，本公司董監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修訂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1頁。

3. 敬請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053,732 權，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贊成權數：21,253,62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466 權)，佔總表決權數 88.36%

反對權數：5,01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012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2%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795,09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95,091 權)，佔總表決權數 11.62%

無效票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二席。

說明：1. 本公司黃斯德董事及許永融董事，自 107 年 5 月 8 日起，分別辭任及依法解任其董事職務，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不少於五名且最多不多於七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本次擬補選董事二席。

2. 本次補選之二席董事，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2-84 頁。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5	許永融	22,612,643
董事	22	洪明慧	19,875,683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為公司業務發展考量，擬解除本次新任董事(或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敬請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053,732 權，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贊成權數：21,252,53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367 權)，佔總表決權數 88.35%

反對權數：11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2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801,09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801,090 權)，佔總表決權數 11.65%

無效票權數：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

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許永融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監事 上海黃色小鴨優亦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分公司負責人 上海鑫衡網路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洪明慧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部主任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子公司中華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羅文章

許祝圓

陳俊銘

羅文章

許祝圓

陳俊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其 107 年 5 月 4 日通過之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羅文章

許祝圓

陳俊銘

羅文章


陳俊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金額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狀況變化及歷史銷售經驗而涉及估計判斷，因此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來源及評估其合理性，以驗證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孰低評價。
2. 取得並核對存貨帳列數量與存貨盤點資料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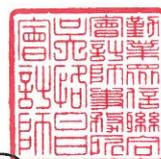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 恪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關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3,016	28	\$ 465,915	3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79	-	36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95,020	9	115,162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85,238	8	79,865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	-	64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43,078	22	326,567	2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1,842	2	21,82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8,414	3	24,74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76,888	72	1,035,091	8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71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59,909	15	177,999	14
1805	商 譽(附註四)	4,287	-	4,28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0,063	2	14,9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0,768	3	24,184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20,139	2	11,584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四)	69,164	6	21,84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5	-	4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9,263	28	255,325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86,151	100	\$ 1,290,4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82,608	17	\$ 90,625	7
212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310	-
2150	應付票據	24,902	2	25,265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1,767	-	1,904	-
2170	應付帳款	43,060	4	35,44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60	-	68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4,247	7	96,423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25	-	5,0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98,900	9	240,917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27	1	7,16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2,996	40	507,771	3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684	1	7,334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379	-	1,51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6	-	1,3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019	1	10,239	1
2XXX	負債總計	442,015	41	518,010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總計				
3110	普 通 股	340,051	31	340,051	26
3200	資本公積	337,137	31	337,137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410	5	53,01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851	3	11,518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84,368)	(8)	48,015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07)	-	112,551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45)	(3)	(17,333)	(1)
3XXX	權益總計	644,136	59	772,406	6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86,151	100	\$ 1,290,4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885,676	100	\$ 1,094,029	100
5000	<u>348,713</u>	<u>39</u>	<u>385,332</u>	<u>35</u>
5900	<u>536,963</u>	<u>61</u>	<u>708,697</u>	<u>65</u>
	營業費用			
6100	485,975	55	556,645	51
6200	106,754	12	110,127	10
6300	<u>9,280</u>	<u>1</u>	<u>11,216</u>	<u>1</u>
6000	<u>602,009</u>	<u>68</u>	<u>677,988</u>	<u>62</u>
6900	(<u>65,046</u>)	(<u>7</u>)	<u>30,70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9,233	1	15,555	1
7020	(33,119)	(4)	(11,822)	(1)
7050	(6,053)	(1)	(6,381)	(1)
7060	(<u>3,572</u>)	-	-	-
7000	(<u>33,511</u>)	(<u>4</u>)	(<u>2,648</u>)	(<u>1</u>)
7900	(98,557)	(11)	28,061	2
7950	<u>1,744</u>	-	(<u>14,136</u>)	(<u>1</u>)
8200	(<u>96,813</u>)	(<u>11</u>)	<u>13,92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57	-	(\$ 2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附註十一)	(117)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495)	(2)	(57,448)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14,455)	(2)	(57,699)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268)	(13)	(\$ 43,774)	(4)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二)				
9710	基 本	(\$ 2.85)		\$ 0.41	
9810	稀 釋			\$ 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誠證券有限公司
各併購資產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盈餘		業		主		之		權		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其他	權益	庫	益	總額	
A1	\$ 351,051		\$ 391,946		\$ 50,532	\$ 11,518	\$ 53,829				\$ 40,115			\$ 2,312		\$ 896,679	
B1	-		-		2,486	-	(2,486)				-			-		-	
B5	-		-		-	-	(17,002)				-			-		(17,002)	
L1	-		-		-	-	-				-			(63,497)		(63,497)	
L3	(11,000)		(54,809)		-	-	-				-			65,809		-	
D1	-		-		-	-	13,925				-			-		13,925	
D3	-		-		-	-	(251)				(57,448)			-		(57,699)	
D5	-		-		-	-	13,674				(57,448)			-		(43,774)	
Z1	340,051		337,137		53,018	11,518	48,015				(17,333)			-		772,406	
B1	-		-		1,392	-	(1,392)				-			-		-	
B3	-		-		-	17,333	(17,333)				-			-		-	
B5	-		-		-	-	(17,002)				-			-		(17,002)	
D1	-		-		-	-	(96,813)				-			-		(96,813)	
D3	-		-		-	-	157				(14,612)			-		(14,455)	
D5	-		-		-	-	(96,656)				(14,612)			-		(111,268)	
Z1	\$ 340,051		\$ 337,137		\$ 54,410	\$ 28,851	(\$ 84,368)				(\$ 31,945)					\$ 644,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覺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98,557)	\$ 28,0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10	16,881
A20200	攤銷費用	3,447	3,02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693	74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44)	668
A20900	財務成本	6,053	6,381
A21200	利息收入	(4,124)	(3,4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57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設備損失	20,023	1,344
A2040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82	2,675
A23700	存貨(轉回利益)跌價損失	(360)	2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8	4,809
A31150	應收帳款	20,318	13,2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64)	(30,872)
A31200	存 貨	83,774	44,5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99)	17,25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5)	(483)
A32130	應付票據	(363)	(6,59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7)	(768)
A32150	應付帳款	7,617	4,2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4)	(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2,440)	11,350
A32200	負債準備	28	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38)	(6,5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40	106,9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47	5,7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5)	(1,3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54)	(29,0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28</u>	<u>82,2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173)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66)	(19,6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348)	(3,5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1	329
B060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47,91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55)	3,055
B041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3)	(1,2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906)	(21,0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5,809)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1,983	(1,28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50,99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002)	(17,0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58	(3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453)	(84,4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268)	(50,96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62,899)	(74,1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915	540,09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016	\$ 465,9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開曼東凌(2924)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85,676 仟元，本期淨損為(96,813)仟元，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 1,094,029 仟元及本期淨利 13,925 仟元比較，營收及淨利皆呈現減少的情況。相關分析如下：

一、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885,676	1,094,029	(19.04%)
營業毛利	536,963	708,697	(24.23%)
營業淨(損)利	(65,046)	30,709	(311.81%)
本期淨(損)利	(96,813)	13,925	(795.25%)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64)	1.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7)	1.6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13)	9.03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28.98)	8.25
純益率(%)	(10.93)	1.27
每股(虧損)盈餘(元)	(2.85)	0.41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9,280	11,216
營業費用	602,009	677,988
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費用比例	1.54%	1.65%

在營業收入方面，就需求面而言，中國全面開放二胎的效益並未顯現，106 年新生兒人數為 1723 萬人反而較 105 年 1786 萬人為少，加上中國及台灣地區景氣並無明顯復甦，消費者對嬰兒產品的支出較謹慎；就供給面而言，電子商務行銷趨勢大量且迅速崛起，消費者網路消費行為增加致實體店面訂單減少，公司的實體店面也由 105 年底的 261 家減少至 106 年底的 236 家，以上種種因素的影響，故 106 年的營業收入較 105 年減少 19.04%。

在獲利方面，黃色小鴨為本公司自有品牌，加上產品採取中高價的訂價策略，故毛利率仍可以保持在 60% 以上，另一方面，公司亦嚴格控制營業費用，營業費用由 105 年的 677,988 仟元降至 602,009 仟元，惟由於公司持續針對門市進行調整，淘汰營運表現不佳、無法產生廣告綜效的門市，營收規模的縮減是整體獲利表現較去年同期減少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由於公司持續針對手機與網路電子商務加強布局，並積極參加國內外的嬰童展，在行銷推廣費用較高的情況下，也是獲利減少的因素。

二、106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面對大陸全面開放二胎並未顯現、台灣少子化的趨勢、消費者消費習慣的改變、網路購物的興起及嬰童用品競爭者眾，我們採取的策略如下：

1. 致力開拓海外市場：除了中國及台灣的市場外，我們的產品已在美國、澳洲、加拿大、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緬甸、泰國、印尼、印度、越南、黎巴嫩、沙烏地阿拉伯...等國家銷售，雖然如此，來自中國及台灣以外市場的業績占比仍低，公司所有產品皆為自有品牌，要打入海外市場成本相對較低，藉由多年的海外佈局，期許能創造未來新一波的營運成長動能。
2. 發展電子商務：除了實體通路及自家網路平台，公司的產品也在大陸的天貓、京東、百聯及台灣的momo、東森、蝦皮等知名網購平台販售，讓消費者購買黃色小鴨商品的管道更多元。
3. 在研發方面，公司秉持「時尚、流行、安全」的研發理念，為了提供消費者優質且高品質的商品，公司藉著已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擴大品牌之產品應用層面，朝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與兒童用品等文創商品開發。
4. 在品牌行銷方面，公司主要品牌-黃色小鴨於今年已經滿 27 歲，許多當年從父母手中拿到黃色小鴨嬰童用品的孩子，如今都已成為了父母、並且是公司的主力客戶群，為了因應新世代消費者購物模式的改變，公司重新定位集團布局與經營策略，一方面在中國與台灣等主要銷售市場積極透過參展、舉辦行銷活動等，另一方面也將事業版圖延伸到其他嬰童產業領域，像是網路電商事業與文創產品等新事業布局，藉此創造黃色小鴨 IP 價值的極大化，為集團營運注入新的活力。

在大陸市場，公司將持續在中國大陸拓點，除了目前的直營專櫃，「Shopping Mall購物中心」的新業態店型也會開始規劃，將以客製化服務與傳統百貨店做出區隔；除了既有實體通路，公司也轉型進軍月子中心與親子餐廳版圖，今年已在上海開出首家親子餐廳，而月子中心據點也已初步規劃完成，將利用昆山總部建立中央廚房外送月子餐，並規劃月嫂培訓基地。展望未來，公司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使營運國際化，積極吸收優良的人才，不斷提昇核心設計研發實力，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

最後預祝公司今年業績更上一層樓，並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萬事如意。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寶霞



總經理 許復進



財會主管 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12,285,55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57,569
調整後未分派盈餘	12,443,126
加：106 年度稅後虧損	(96,812,576)
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餘額	(84,369,450)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54,410,902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註)	5,051,407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4,907,141
期末累積虧損	0

註：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第十一條規定，
認列之員工認股酬勞性費用，員工已執行，可用於彌補虧損。

董事長：林寶霞



總經理：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4-1. Shareholder Protection Mechanism <u>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u> <u>(a)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hich will result in the Company being dissolved;</u> <u>(b) a sale,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all of the Company's assets and businesses to another entity;</u> <u>(c) a share swap; or</u> <u>(d) a demerger (spin off),</u> <u>which would result i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Company's listing on the TWSE or GTSM, and where (in the case of (a) above) the surviving entity, (in the case of (b) above) the transferee, (in the case of (c) above) the entity whose shares has been allotted or who pays cash or uses its assets as the consideration in exchange for the Company's shares and, (in the case of (d) above) th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spun-off company's shares are not listed on the TWSE or GTSM, then in addition to any requirements to be satisfied under the Law, such action shall be first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Members holding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u></p>	<p>(New Article)</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列事項，於章程中訂定保障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p>
<p>44-1 股東保護機制 <u>如本公司擬進行下列任一交易：</u> <u>(a) 合併（本公司於合併後消滅）；</u> <u>(b) 出售、讓與或轉讓本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公司；</u> <u>(c) 股份轉換；或</u> <u>(d) 分割，</u> <u>而導致本公司終止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且於下列公司之股份非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i) 上述 (a) 情況下之存續公司、(ii) 上述 (b) 情況下之受讓公司、(iii) 上述 (c) 情況下其股份已被劃撥作為交換公司股份或其以現金或其他財產交換公司股份之他公司，及 (iv) 上述 (d) 情況下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該等交易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u></p>	<p>(新增條文)</p>	<p>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p>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及對本公司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u></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並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惟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u>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u> ……</p>	<p>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並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惟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p>	<p>考量限額標準應前後一致，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合於前項所訂之原因有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者，最高累計限額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p> <p>(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除所在國法令另有限制者外，不受前述限額及第三條有關短期之限制，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p> <p>……</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合於前項所訂之原因有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者，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p> <p>(三) 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除所在國法令另有限制者外，不受前述限額及第三條有關短期之限制，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p> <p>……</p>	<p>酌作文字調整，並將原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移至第七條第二項。</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p> <p><u>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除所在國法令另有限制者外，不受前述限額及第三條有關短期之限制，惟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貸放期限以兩年為限。</u></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p>	<p>將原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移至第七條第二項，並修訂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 <p>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u>百分之一百五十</u>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的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其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u>百分之一百五十</u>150%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u>百分之一百五十</u>150%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本公司；或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的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其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一百五十</u>150%為限。</p> <p>……</p>	<p>第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 <p>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 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的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其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 15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 150%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本公司；或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的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其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的 150%為限。</p> <p>……</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u></p>	<p>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p>	<p>新增歷次修改日期。</p>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董監報酬及酬勞指下列事項： 一、報酬 <u>(一)依本公司及各從屬公司章程設置之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定額報酬。</u> <u>(二)執行業務董事：包含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項獎金、退休金。</u> <u>(三)非執行業務董事：指薪資。</u> <u>(四)監察人：指薪資。</u></p> <p>二、酬勞 依本公司及各從屬公司章程按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事、監察人酬勞。 三、其他酬金，包括： <u>(一)業務執行相關費用：指出席費、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u> <u>(二)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u> <u>(三)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員工酬勞。</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董監報酬及酬勞指下列事項： 一、 依本公司及各從屬公司章程設置之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定額報酬。</p> <p>二、 依本公司及各從屬公司章程按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事、監察人酬勞。</p>	<p>配合實際運作情形修訂。</p>
<p>第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第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新增歷次修改日期。</p>